#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0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。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7-092)。

2018年1月2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,通知公司于 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,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就股权转让 纠纷一案交换证据、开庭。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1) .

2018年6月1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7)苏民初37 号民事判决书。 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, 就其与公司的 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公司于2018年9月1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(2018)最高法民终 796 号,通 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,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(江 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88 号) 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。公司于 2018 年6月4日、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9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8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8)、《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5)。

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8) 最高法民终 796 号民事判决书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》(公告

编号: 2018-140)。

## 二、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的(2019)苏执17号《限制消费令》和(2019)苏执17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滕站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,并裁定结果如下:

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应受到法律保护,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能力。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,申请执行人暂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,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本案应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可以再次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# 三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后续将密切关 注和寻找被执行人滕站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,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, 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苏执17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;
- 2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苏执17号《限制消费令》。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